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
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
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天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萬天人工智能科技」)與湖
南星辰通用機器人有限公司(「星辰機器人」)就(其中包括)於具身人工智能(「人工
智能」)機器人產品、政府具身人工智能場景開放中心及城市治理、公共服務及智
慧政務相關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建議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框架
協議」)。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星辰機器人及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
司主要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萬天人工智能科技為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有限責任。

星辰機器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具身人工智能全棧技術與機器人硬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星辰機器人擁有機器人感知、規劃與運動控制、多模態決策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操作系統等多個領域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其自主研發的多模態決策及機器人控制系統已應用於城市治理及公共服務場景，使其能夠提供涵蓋技術研發、產品交付及持續技術支援的綜合能力。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萬天人工智能科技與星辰機器人之間的戰略合作旨在利用雙方於具身人工智能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應用的互補優勢。星辰機器人擁有先進的具身人工智能技術及機器人產品開發能力，而萬天人工智能科技獲本集團提供行業資源、商業網絡、政府相關渠道資源及市場開發能力支援。預期該項合作將促進具身人工智能技術及機器人產品於政府、城市治理、公共服務及多種場景的商業化及大規模應用。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萬天人工智能科技及星辰機器人將主要於以下四個方面發揮彼等各自的優勢及能力以推動合作：

- (i) 產品供應及技術合作 – 星辰機器人將優先向萬天人工智能科技及其聯屬實體提供機器人產品、具身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萬天人工智能科技將利用其行業資源及市場能力推動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不同應用場景中落地應用；
- (ii) 市場營銷及品牌合作 – 雙方將聯合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星辰機器人將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應用案例，而萬天人工智能科技將提供渠道資源、品牌推廣及商業營運支援。雙方計劃於具身人工智能全棧技術及機器人硬件解決方案領域設立一個新品牌；
- (iii) 應用場景實施及解決方案開發 – 雙方將攜手開發基於具身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的綜合解決方案，聚焦多種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具身人工智能場景開放中心、城市治理、公共服務及智慧政務。萬天人工智能科技將利用其資源及渠道優勢，促進該等解決方案的大規模落地及營運；及

(iv) 商業模式探索—雙方將攜手探索多元化商業模式，包括政府項目合作、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運及維修增值服務。透過結合萬天人工智能科技的商業資源與星辰機器人的技術能力，雙方旨在加快具身人工智能技術及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及市場滲透。

董事會認為，訂約方於戰略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讓本集團有機會擴展其於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行業的佈局，尤其是在具身人工智能應用方面。該項合作預期將促進先進機器人技術的商業化落地，同時本集團可繼續積累於科技行業的經驗，並為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業務的潛在發展做好準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框架協議作為萬天人工智能科技與星辰機器人之間未來合作的基本框架，不構成其任何訂約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合作條款及模式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及／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許俊健先生。